

证券代码：871366

证券简称：广芯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9日，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600	8.30	7,616,080	现金
合计	-	917,600	-	7,616,08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三）认购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认购对象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应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含当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制定缴款账户，同时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则视同认购对象已履行完毕本次认购程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	501310008515502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三）汇款用途处请注明“定增款”字样；（四）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果出现汇入资金与认购资金不一致的处理方式：认购人汇入的资

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达到公司指定汇款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认购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苏毅
电话	021-64472383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7 号楼 10 楼 1006 室

六、备查文件

（一）《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